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7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尚霖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87、8500、9000、10260、10338、11526、1203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2760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針對原審判決被告楊尚霖（下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9（告訴人劉俐吟）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3、140頁）；又本案上訴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126號（告訴人劉俐吟）移請併辦，此部分核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9犯罪事實相同，本應由法院併予審理而不生擴張犯罪事實之問題。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附表編號19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間反覆利用網路對公眾散布或以網路私訊方式對不特定人實施「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詐術，本案受騙人數高達46人，所為不僅直接損害眾多被害人財產利益，對社會負面影響深遠，嚴重破

壞我國經濟秩序與社會治安，惡性非輕。又被告除詐欺告訴人劉俐吟（下稱告訴人）新台幣6000元外，尚利用告訴人帳戶詐騙他人使其金融帳戶遭凍結無法使用提存作業，造成日常生活不便，告訴人更因此變成詐欺及洗錢犯罪嫌疑人而受有身心無比傷害，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即以被告之父母替被告繳回犯罪所得即可獲得減刑利益，量處有期徒刑7月顯屬過輕，被告亦難收警惕之效，恐有再犯之虞，且未能使罰當其罪而違背量刑內部性界限，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9（即告訴人劉俐吟）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併說明其符合偵審自白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乃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明知並無販售演唱會門票真意，仍利用網路之公開性與身分隱匿性，散布或積極持不實訊息使告訴人陷於錯誤無端蒙受財產損害，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更間接破壞社會長久以來所建立互信機制與基礎，使人與人間充滿不信任與猜忌，又被告前於113年12月間曾以相類手法詐欺他人、素行不佳，法紀觀念極為淡薄，本不宜寬縱，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三第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復說明因其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於法院審理中，遂不予合併定應執行刑，誠屬妥適。至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是否另利用告訴人帳戶資料遂行其他犯罪要與本案不生直接關連，核屬應否另由檢察官追訴處罰之問題，尚未可逕採為本案量刑依據。

㈡準此，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其餘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適用減刑規定不當且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李嘉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